益环审(表)〔2020〕164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沅江市高新区生物质集中供热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湖南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沅江市高新区生物质集中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3000万元，在益阳市沅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园食品产业园区新建沅江市高新区生物质集中供热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40000m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锅炉车间，布置3台气化炉、3台18T/h生物质锅炉（均为两用一备），生物质原料仓库、生物碳储存间、供热管道及其他相关辅助配套工程。年供热能力20万吨蒸汽，副产品6300吨生物碳。项目主要为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企业提供蒸汽热能，采用低架空敷设（矮墩形式）和直埋敷设（顶管形式），设计单保温管网供热，管网长约3.5km。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湖南霖昇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湖南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沅江市高新区生物质集中供热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对施工场地采取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采用密闭车辆运输渣土物料，采取措施减缓管网施工及运输扬尘污染影响；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施工废水必须集中进行沉淀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控制夜间作业时段，防止施工噪声扰民；加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三台锅炉产生的烟气分别采取“炉内脱硝+低氮燃烧+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通过一根20m高排气筒排放；原料仓顶部设布袋收尘装置除尘，外排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中表2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加强生物碳收集包装等过程中废气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外排的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中表2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值要求排放。

（四）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产生的锅炉排水、软水设备反冲洗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五）落实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处置，项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润滑油以及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废包装材料、除尘灰渣、锅炉灰渣以及原料仓粉尘等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外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六）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各类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七）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 SO2≤0.02t/a，NOX≤0.88t/a, 指标纳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总量控制管理。

三、项目投入运营前，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24日